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111.02.25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」。
- 二、109.06.08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」,關於中輟生 規定。
- 三、108.12.02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第 14 點規定:除公、喪、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,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二分之一以上,為領取畢業證書必備條件之一。
- 四、109.06.03 新北教特字第1090993125號函,關於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。
- 五、109.05.11 新北教特字第1090841655號函修正,關於學生行政救濟事宜。

貳、 請假規定

- 一、 學生確實因病、因事或其他因素不能到校上課者,應依規定辦理請假,否則一律以曠課論。
- 二、凡連續曠課3天以上或一學期累計7日者,依規定提報為中途輟學學生,列入復學輔導對象。 (曠課指無法與家長取得聯絡。學生曠課由導師通報學務處,第2日起學務處派員協同導師做家 訪;第3日擴大家庭訪視,如仍未到校,列為中輟,資管組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及教育部中輟系 統網路通報。)

三、 學生請假假別:

- (一)事假:學生有關個人及家庭事項,得請事假。
- (二)病假:學生因病或意外傷害,必須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者,得請病假。3日以上無法到校上課者,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於7日內提出書面申請,並附醫院收據或診斷證明(影本)辦理請假。
- (三) 生理假: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,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,無須出示證明。
- (四)公假:凡經學校核派參加校內外各種勤務、活動、比賽或因公訴訟者,得請公假。
- (五) 喪假: 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繼父母、兄弟姐妹之葬禮,得請喪假。
- (六)產假:含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,會同輔導處依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」辦理請假事宜。
- (七) 其他:為因應突發緊急健康狀況,依本府教育局函文規定假別(如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 自主 健康管理、預防性隔離.....)。

四、 請假方式:

- (一)學生請假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向學校提出線上或紙本申請(擇一),除病假、喪假或其他緊急 事故得事後補假外,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。若因故未能事先完成請假手續,應於返校七日 內(含例假日)完成請假程序,經導師批准後送至學務處生教組補辦。
- (二)事、病、公、喪假、特殊假別日數累計 3 日(含)以上須填具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

呈交導師及行政單位審核是否准假。若審核不通過,則退回假單,學生仍應正常上課或依 規定懲處。

- (三)事、病假需續假時,循請假程序第(一)、(二)項辦理,請假日數累計。
- (四)病假之其他規定:
 - 1. 病假 3 日(含)以上必須有診所、公私立醫院之掛號證明、診斷證明書、或收據等。
 - 2. 學生臨時生病或因生理日致就學困難,或發生事故未能到校,家長應以電話於當日上午 07:50 前向導師口頭(或電話)請假或撥打學務處電話請假(電話:2942-2270轉222 或225)。
 - 3. 學生在校時,因身體不適,必須離校者,填具「臨時外出單」(視為正式假單),由導師或健康中心開據證明,並經學務處確認後方得離校。
- (五)公假經學校核派參加校內外各種勤務、活動、比賽或因公訴訟者,得依公文請假。
- (六)學生臨時外出應持導師核章後之外出單至學務處登記,並由家人陪同接回,方可離校。
- (七)保護性個案或其他特殊個案得由主要照顧人代為提出申請。
- 五、 學生懷孕, 其待產與生產期間, 應專案彈性處理, 不得以曠課論。
- 六、各班應每日登錄學生出缺勤情形,並適時通知家長,每學期統計出缺勤日數,隨同成績單通知家長,學生請假單應妥為保留至學期結束。
- 七、學生請假理由及所呈證明文件,如有虛偽隱瞞情事,除自缺席之日起以曠課計算外,並依學校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予以懲處。
- 八、學生於朝會、課外活動、各種服務及其他非課程時數之會議集合等無故不到者,應依學校教師 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。

九、請假流程:

- (一)2 日以下 家長向導師請假→導師審核→准假後,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。
- (二) 3 日以上 家長向導師請假→導師提交→送交學務處→學務處審核→准假後,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。
- (三) **5 日以上** 家長向導師請假→導師提將→送交學務處→學務處提交→校長審核→准假後,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。
- 十、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, 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